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丙○○

視同上訴人

被告 戊○○

乙○○

被上訴人

即原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6,989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查上訴人即原審被告丙○○提起本件上訴，自形式上觀之，為有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同為被告而未上訴之戊○○、乙○○，故併列戊○○、乙○○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事實及證據。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家事事件

01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
02 款、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

03 三、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訴訟
04 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
05 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
06 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7 另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08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甚明。對於某人遺產請求確認
09 被告繼承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屬於財產權訴訟，應就遺產
10 價值加計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與不列被
11 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差額，計算其訴訟標的
12 的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13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民事訴
14 訟法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所謂上訴利益，係指上訴人於
15 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
16 訟標的之價額為準，非以原告起訴時全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17 準（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681號裁定意旨供參）。

18 四、經查，上訴人丙○○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第一
19 審判決而提起上訴，然上訴人丙○○未繳納上訴費用，復依
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丁○聰
21 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3,895萬1,139元（見本院
22 卷第173至174頁），扣除丁○聰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金額及
23 生前提領之現金，尚有1億3,211萬6,910元（計算式：138,9
24 51,139元-2,200,000元-2,200,000元-874,229元-1,560,000
25 元=132,116,910元），本件如被上訴人甲○○對於丁○聰之
26 繼承權不存在，上訴人丙○○之應繼分為五分之一，倘被上
27 訴人甲○○之繼承權存在，則上訴人之應繼為六分之一，依
28 前揭規定及裁判意旨，應就被上訴人甲○○為繼承人時上訴
29 人丙○○所得繼承之應繼分，與不列被上訴人甲○○為繼承
30 人時上訴人丙○○所得繼承之應繼分差額，計算其訴訟標的
31 的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40萬3,897元【計算式：

(1/5-1/6) × 132,116,910元 = 4,403,897元】，應徵第二審
裁判費6萬6,989元，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
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
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併裁定命於裁定送達翌
日起14日內補正理由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姚佳華